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禁放烟花爆竹宣传口号

1、落实“门前三包”，禁放烟花爆竹。

2、禁放烟花爆竹，共享碧水蓝天。

3、我市中心城区全时全域禁止燃放销售烟花爆竹，请市民游客自觉遵守。

4、鹿城“禁放” ——我响应、我行动、我监督。

5、严禁运输、携带烟花爆竹进入禁放区城。

6、检举揭发违法销售、运输、燃放烟花爆竹行为是每位市民应尽的义务。

7、保障社会公共安全，自觉遵守禁放规定。

8、坚决查处违规燃放烟花爆竹行为。

9、禁放规定要牢记，违规燃放必严查。

10、依法严查违规燃放烟花爆竹行为，坚决维护广大市民合法权益。